

#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聯絡人：翁穗如

電話：(02)2781-9599 分機 736

傳真：(02)2781-8167

受文者：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

發文字號：【109】富字第 1090000095 號

速別：速件

附件：如附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興市場股票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市場股票組合基金」或「消滅基金」）與「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或「存續基金」），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申請合併，並以「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為存續基金，敬請惠予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以下同) 109 年 3 月 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3405 號函(如附件一)，另檢附基金合併公告內容(如附件二)。
- 二、消滅基金之最後交易日(含申購/贖回/轉申購交易)：109 年 4 月 29 日。
- 三、基金合併基準日：109 年 5 月 4 日。
- 四、旨揭兩檔基金合併基準日後，本公司僅可受理存續基金之申購或買回作業，對於消滅基金受益人無意轉換至存續基金者，僅可於最後買回交易日前提出買回申請，敬請配合。
- 五、有關前述基金合併事宜，敬請銷售機構配合公告並通知所屬消滅及存續基金之受益人。本合併公告內容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TFT.com.tw>)查詢。

正本：臺灣銀行信託部、臺灣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基金業務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第一商業銀行理財業務處、第一商業銀行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商品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新光商業銀行財富管理、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元大商業銀行信託

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財富管理處、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財富管理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理財事業部、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板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瑞興商業銀行信託部、瑞興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遠東商業銀行信託部、遠東商業銀行投資顧問部、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永豐商業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銀行信託部、玉山銀行財富管理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存股商品處、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渣打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商業銀行信託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理財商品處、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部、日盛商業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安泰商業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個金業務部、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財產品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管理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整合行銷部、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管信託部、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路管理部、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信託部、安睿宏觀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書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彭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29  
傳真：02-87734382

受文者：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亞  
立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33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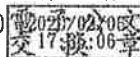


主旨：貴公司申請所經理「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之新興市場股票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  
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  
基金，並以前者為消滅基金，後者為存續基金一案，同意  
照辦。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9年3月2日[109]富字第1090000080號函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
- 三、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

正本：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亞立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第一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燦昌先生）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

富字第 1090000094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興市場股票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市場股票組合基金」或「消滅基金」）與「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或「存續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申請合併，並以「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為存續基金。

說明：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本合併案業經金管會 109 年 3 月 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3405 號函核准辦理。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一) 存續基金之名稱：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

(二) 基金經理人：陳韻如

(三) 投資策略：

1. 針對國際經濟變化、產業趨勢、各國金融市場風險與報酬評估，對股票基金與債券及貨幣基金資產作最適配置；選擇基金注重長期穩健績效、風險波動與交易成本，並考量基金管理公司之公司治理，追求短期風險最小與長期穩健投資報酬。

2. 本基金在投資策略上主要分為子基金篩選、資產配置與投資組合調整三大策略，上述策略均透過綜合定性分析與定量分析，希望有效控制下檔風險，進而達成獲利目標。

(1) 子基金篩選策略：首先評量子基金公司之財務狀況、研究團隊、誠信與專長、內控機制、資產管理規模、與基金公司之投資哲學與策略。再利用Lipper或Bloomberg等工具分析各子基金之歷史資料，再檢視子基金經理人操作邏輯理念、風險控管能力及遇特殊事件與利率市場趨勢轉向時之應變能力與績效表現。經以上分析後再決定是否將其納入子基金潛在投資標的名單中。

前述子基金之類股(例如A股、B股、I股)選擇，係依據可取得子基金暨其相關市場資訊並考量子基金類股成本下進行挑選。

(2) 資產配置策略：採由上而下 (Top down allocation process) 之

資產配置策略，主要劃分台灣、美國、歐洲、新興市場區域（依據MSCI新興國家指數中定義：新興國家包括新興亞洲、新興歐洲、拉丁美洲與部分非洲國家），分析各區域總體經濟等相關資訊。依據分析結果，決定本基金區域資產配置比重。

(3)投資組合調整策略：決定配置比重後，在各區域或不同種類之子基金名單中，評量同類型子基金中個別子基金之年化報酬、標準差、夏普比率與相關係數後，找出相對低風險、高報酬且相關性低之子基金作為調整組合之標的。除此之外，本基金基金經理人將不定期與被投資子基金之基金經理人溝通，瞭解其最新展望與策略。

3. 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運用策略：

(1)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為限。

(2)本基金主要依前述子基金篩選策略、資產配置策略及投資組合調整三大策略建置最適投資組合，並依市場多空狀況判斷，除了實際佈局投資市場外，同時透過交易與投資組合資產類別相關之指數類證券相關商品，於市場下跌時，藉由反向操作證券相關商品產生之利得，彌補基金資產價值損失；或於市場上漲時，藉由同向操作證券相關商品，利用其槓桿交易之特性，參與市場上漲的表現，以增加基金投資效率，強化投資策略之效益。

(3)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相關商品交易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市場股票組合基金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 合併目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市場股票組合基金」與「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皆屬於跨國投資組合型基金，在考量基金操作成本、資金運用效率及受益人權益等因素下，期望透過兩檔基金之合併，使基金淨資產價值達一定經濟規模，並提升基金操作效率與彈性，為全體受益人創造更佳的操作績效。

(二) 預期收益：

1. 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益

透過基金合併，整合公司同質性產品，除有助於提高基金資產管理效率，同時亦提升本公司經營管理之競爭力。

2. 提升基金操作之穩定性

基金於維護受益人權益，於基金合併後可增加基金規模，流動性亦相

對增加，基金經理人不易因受益人申購及買回交易影響，而被迫調整投資組合，有利提升基金操作穩定性，進而提升產品競爭力。

五、合併基準日：109年5月4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原消滅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 (消滅基金受益權單位合併基準日淨值 ÷ 存續基金受益權單位數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七、「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市場股票組合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於基金合併基準日轉換至「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得於本公告起至最後交易日109年4月29日前向本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或轉申購本公司其他系列基金，並免收轉申購費用。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買回申請或轉申購本公司其他系列基金之受益人，即表示同意該等基金合併，則原持有「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市場股票組合基金」受益權單位數將依換發比率全數轉換為「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八、「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市場股票組合基金」之「定期(不)定額」最後扣款日為109年4月6日，本公司將於合併基準日後，依換發比率併入「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原「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市場股票組合基金」**「定期(不)定額」**之受益人，將於合併基準日後自動轉扣款「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受益人若無意繼續扣款，請於109年3月26日前(註)向本公司提出「終止扣款」之申請。合併基準日後於109年5月26日起恢復扣款「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

九、因本次基金合併，原申請「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市場股票組合基金」定期轉換停利(轉出)設定之投資人，自最後轉申購日109年4月6日之次日起該約定轉換事項因基金消滅而自動失效。

十、原已參與投資 fund 輕鬆計劃(母子契約)，並以「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市場股票組合基金」為子基金之投資契約，因子基金消滅，故自最後轉申購日109年4月6日之次日起將不再轉申購該檔子基金，若欲改交易其它基金，請於109年3月26日前(註)提出變更申請。

十一、本公司自109年5月4日起至109年5月5日止，「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市場股票組合基金」資產全部移轉至「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期間停止受理「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市場股票組合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自109年5月6日合併完成後始恢復受理原受益人之交易申請。

十二、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市場股票組合基金」及「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皆已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事宜。

十三、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差異摘要如下：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市場股票組合基金 (消滅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 (存續基金)
投資策略	<p>本基金投資策略上主要分為資產配置策略、子基金篩選策略及投資組合調整三大策略，依據三大策略建立最適投資組合，並定期檢視子基金的績效，以汰弱留強維持投資組合品質。</p> <p>1.由上而下 (Top-down) 資產配置策略:本基金投資範圍主要劃分為幾個新興市場區域及國家，包括新興亞洲、新興歐洲、拉丁美洲與部分非洲國家、以及佔 MSCI 新興市場指數比重較高的國家 (包含中國、巴西、南韓、台灣、印度等)，根據總體經濟分析、景氣循環研判、相對價值評估、趨勢動能掌握，決定本基金區域資產之配置比重，並定期檢視市場狀況靈活調整。</p> <p>2.由下而上 (Bottom-up) 基金篩選機制:依據經理人專業經驗，運用專業資料庫如 Lipper 及 Bloomberg 等工具分析各子基金之歷史資料，再檢視子基金經理人操作邏輯理念、風險控管能力及遇特殊事件之應變能力與績效表現。經以上分析後篩選出符合本基金投資目標的子基金，建立最適投資組合，並定期檢視子基金的績效，以汰弱留強維持投資組合品質。前述子基金之類股(例如 A 股、B 股、I 股)選擇，係依據可取得子基金暨其相關市場資訊並考量子基金類股成本下進行挑選，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則同時將子基金類股收益分配情況納入考量。</p> <p>3.投資組合調整策略: 決定各區域及各類別子基金之配置</p>	<p>1.針對國際經濟變化、產業趨勢、各國金融市場風險與報酬評估，對股票基金與債券及貨幣基金資產作最適配置；選擇基金注重長期穩健績效、風險波動與交易成本，並考量基金管理公司之公司治理，追求短期風險最小與長期穩健投資報酬。</p> <p>2.本基金在投資策略上主要分為子基金篩選、資產配置與投資組合調整三大策略，上述策略均透過綜合定性分析與定量分析，希望有效控制下檔風險，進而達成獲利目標。</p> <p>(1)子基金篩選策略:首先評量子基金公司之財務狀況、研究團隊、誠信與專長、內控機制、資產管理規模、與基金公司之投資哲學與策略。再利用 Lipper 或 Bloomberg 等工具分析各子基金之歷史資料，再檢視子基金經理人操作邏輯理念、風險控管能力及遇特殊事件與利率市場趨勢轉向時之應變能力與績效表現。經以上分析後再決定是否將其納入子基金潛在投資標的名單中。前述子基金之類股(例如 A 股、B 股、I 股)選擇，係依據可取得子基金暨其相關市場資訊並考量子基金類股成本下進行挑選。</p> <p>(2)資產配置策略:採由上而下 (Top down allocation process) 之資產配置策略，主要劃分台灣、美國、歐洲、新興市場區域 (依據 MSCI 新興國家指數中定義:新興國家包括新興亞洲、新興歐洲、拉丁美洲與部分非洲國家)，分析各區域總體經濟等相關資訊。依據分析結果，決定本基金區域資產配置比重。</p>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市場股票組合基金 (消滅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 (存續基金)
	<p>比重後，依照市場狀況、景氣循環及產業趨勢的變化，適時調整投資組合中之子基金配置，除掌握獲利先機，並控管下檔風險，衡量可承擔風險與預期報酬之均衡點，期能達到最適之投資組合資產配置。</p> <p>4.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運用策略：</p> <p>(1)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為限。</p> <p>(2)本基金主要依前述資產配置策略、子基金篩選策略及投資組合調整三大策略建置最適投資組合，並依市場多空狀況判斷，除了實際佈局投資市場外，同時透過交易與投資組合資產類別相關之指數類證券相關商品，於市場下跌時，藉由反向操作證券相關商品產生之利得，彌補基金資產價值損失；或於市場上漲時，藉由同向操作證券相關商品，利用其槓桿交易之特性，參與市場上漲的表現，以增加基金投資效率，強化投資策略之效益。</p> <p>(3)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相關商品交易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p>(3)投資組合調整策略：決定配置比重後，在各區域或不同種類之子基金名單中，評量同類型子基金中個別子基金之年化報酬、標準差、夏普比率與相關係數後，找出相對低風險、高報酬且相關性低之子基金作為調整組合之標的。除此之外，本基金基金經理人將不定期與被投資子基金之基金經理人溝通，瞭解其最新展望與策略。</p> <p>3.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運用策略：</p> <p>(1)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為限。</p> <p>(2)本基金主要依前述子基金篩選策略、資產配置策略及投資組合調整三大策略建置最適投資組合，並依市場多空狀況判斷，除了實際佈局投資市場外，同時透過交易與投資組合資產類別相關之指數類證券相關商品，於市場下跌時，藉由反向操作證券相關商品產生之利得，彌補基金資產價值損失；或於市場上漲時，藉由同向操作證券相關商品，利用其槓桿交易之特性，參與市場上漲的表現，以增加基金投資效率，強化投資策略之效益。</p> <p>(3)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相關商品交易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經理費	1.20%	1.00%
保管費	0.15%	超過新臺幣 60 億元部分 0.12% 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未滿 60 億元 0.13% 低於新臺幣 30 億元以下 0.14%
風險報酬	RR5	RR4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市場股票組合基金 (消滅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 (存續基金)
等級		

十四、有關前述基金合併，受益人如需「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或經理公司網站（網址：[http:// www.FTFT.com.tw](http://www.FTFT.com.tw)）查詢。

**註：買回、轉申購、異動或終止等相關申請書件需齊備並於指定日送（寄）達經理公司。**